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660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錫冠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熲原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債權人之聲請如不合於上開規定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熲原股份有限公司設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○○○號，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所轄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佩如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貴欽